

证券代码：834171

证券简称：阿拉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浙 0108 执 1171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宇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宇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新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凤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凤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吴宇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3月18日，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原告”或“联合银行江南支行”）与被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公司”）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杭联银（缤纷）流循借字第 8011120210026491 号、杭联银（缤纷）流循借字第 8011120210026493 号、杭联银（缤纷）流循借字第 8011120210026497 号，约定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向阿拉丁公司发放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310 万元、310 万元、320 万元共计 940 万元；2021 年 3 月 19 日，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向阿拉丁公司发

放贷款共计 9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借款利率：年利率 4.85%；逾期还款罚息率：借款利息的 1.5 倍；还款付息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保证情况：2021 年 3 月 15 日，联合银行江南支行与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途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杭联银（缤纷）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6651 号]，农途公司自愿以其名下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3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5）第 011958 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5183839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期间内为阿拉丁公司的最高额融资 814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复息、罚息与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办理抵押登记，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取得了编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1042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2021 年 3 月 15 日，联合银行江南支行与农途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缤纷）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666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农途公司自愿以其名下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4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5）第 011960 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5183843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为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期间内向阿拉丁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融资 826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复息、罚息与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办理抵押登记，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取得了编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0925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2021 年 3 月 15 日，联合银行江南支行与农途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缤纷）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666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农途公司自愿以其名下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5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5）第 011959 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5183846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为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期间内向阿拉丁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融资 864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复息、罚息与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双方按法律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办理抵押登记，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取得了编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1011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2021年3月11日，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集团）、浙江新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公司）、吴宇青向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分别出具《最高额保证函》，自愿为阿拉丁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融资20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复息、罚息与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3月17日阿拉丁公司与联合银行江南支行签订三份《展期还款协议》，借款金额不变，还款日期推迟至2023年3月15日，其余内容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履行情况：借款本金归还70万元，利息支付至2023年3月15日。

借款期限届满至今，被告未向原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一、判令阿拉丁公司立即归还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借款本金8700000元，支付罚息648155.66元，复利14784.29元，共计9362939.95元（罚息暂计至2024年5月22日，此后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联合银行江南支行有权就农途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1幢2303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5）第011958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5183839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联合银行江南支行有权就农途公司名下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1幢2304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5）第011960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5183843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联合银行江南支行有权就农途公司名下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1幢2305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5）第011959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5183846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阿拉丁集团、新楚公司、吴宇青对阿拉丁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六、本案诉讼费用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全部由阿拉丁公司、农途公司、阿拉丁集团、新楚公司、吴宇青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七百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归还借款本金 870 万元，并支付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罚息 648155.66 元、复利 14784.29 元，此后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有权对被告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3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5）第 011958 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5183839 号）以其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814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有权对被告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4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5）第 011960 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5183843 号）以其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826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有权对被告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5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5）第 011959 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5183846 号）以其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864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楚实业有限公司、吴宇青对被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融资限额 2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7341 元，由被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楚实业有限公司、吴宇青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浙 0108 执 1171 号，内容如下：

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108 民初 4376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9362939.95 元、利息（如有利息按生效文书确定）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支付案件受理费 77341 元、执行费 74215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压力增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尽量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08 民初 4376 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浙 0108 执 1171 号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